

#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

为做好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，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和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管理办法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、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初步评审、公示和申诉受理等工作。

组 长：王宏卫、王君萍

副组长：王刚、吴勋、李春霄

成 员：

研究生导师代表：裴旭东、罗静、吴文洁、宁宇新、梁芳、杨惠贤、杨睿娟、陈敏灵

研究生工作部：阮添舜

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：武欢

学生工作办公室：李博文、陆晓寒、李政

研究生代表：白又竹、陈芳

## 二、参评对象、申请条件及奖励标准

详见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管理办法》（西石大研〔2023〕153号）《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。

## 三、名额分配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
(西石大研工函〔2023〕17号)安排,2023年下达给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3人。根据学院实际,国家奖学金分配将严格按照申请人取得学术成果情况择优推荐,不划拨至各年级。

#### **四、评审要求**

根据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(西石大研〔2023〕153号)要求,必须满足其中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院评审细则中所列条件。

#### **五、评审细则**

学术成果必须满足条件1,对学术成果满足条件1且同时满足其他条件之一及以上的研究生可优先申请国家奖学金。在上述基础上,对于申请人取得的学术成果,首先对比总成果量(以下每个条目工作量可累加,并计入总成果量),在总成果量相当的情况下,按如下评选指标进行排序并按照各项指标成果质量择优评定:

1.学术论文:发表与所在学科相关、以第一或第二作者(导师为第一作者)、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石油大学且符合《西安石油大学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认定办法》认定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。

2.专利:申请与所在学科相关、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(导师为第一发明人)且第一完成单位为西安石油大学的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1项以上,其中发明专利以进入法律公开状态为准,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以取得授权为准。

3.科技成果:获得与所在学科相关、署名为西安石油大学且符合《西安石油大学科技奖励办法》认定的科技成果,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。

4.学科竞赛:获得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办

法》中认定的四级及以上项目学科竞赛奖，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5.科研项目：参与《西安石油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认定的纵向科研项目或理工类 50 万元以上、经管类 15 万元以上、人文类 5 万元以上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，以项目立项合同或结题材料为准。

6.学术著作：出版与所在学科相关、符合《西安石油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办法》认定的出版社且署名单位为西安石油大学的学术著作，要求承担 3 万字以上撰写任务。

7.在道德风尚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优秀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。

## **六、时间安排**

1.个人申请:9月 23 日—26 日，向学院提出申请，提交如下材料。

(1)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;

(2)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登记表》;

(3)各项获奖及荣誉证书、已发表论文等相关材料复印件(已发表的核心及以上期刊须论文复印件，按“封面、扉页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”排序装订；未发表的核心及以上期刊等须附录用通知、版面费缴纳发票和论文全文)等支撑材料。

2.资格初审:9月 27 日—28 日。

3.初评答辩:10月 7 日。

4.学院公示:10月 8 日—10月 12 日。

## **七、工作要求**

1.在评审过程中，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协商的

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。

2.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，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。

3.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。

4.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。

## **七、申诉及处理**

学院评审委员会设立举报监督电话，联系人：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9-81469717。研究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在评审期间，有违反学校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已发放奖励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3年9月21日